

缺 失
態 樣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有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個人資料盤點有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文件納入清查，盤點範圍有欠完整。
- 辦理涉及客戶個資資料之委外銷毀作業，銷毀明細表未詳實登載。

改 善
作 法

- 應注意個資盤點範圍之完整性，辦理涉及客戶個資資料委外銷毀作業，應詳實登載文件銷毀明細，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缺 失
態 樣

對待報廢電腦設備之控管、電子郵件之過濾原則及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有待報廢之個人電腦主機，逕放置於公開辦公場所，且未對前開個人電腦主機採取適當防範資料洩漏之相關措施。
- 電子郵件伺服器未對郵件內容及檔案是否包含客戶身分證字號及電話等個人資料進行過濾，並採行適當措施。

改 善
作 法

- 辦理個人電腦主機報廢前，應採取防範資料洩漏之適當措施，如：將有機密性、敏感性等資料及授權軟體予以移除、實施安全性覆寫、易碎封條或實體破壞等，並留存相關軌跡備查。
- 應加強對個人資料傳遞之安全控管，設定電子郵件個人資料之過濾原則，並採行適當措施。